

附表 8：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ST 嘉寓。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一）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8,753.85 万元，发函 95,818.72 万元，回函 355.49 万元，回函比例为 0.37%；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832.40 万元，发函 1,514.48 万元，回函 0.00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4,529.37 万元，发函 3,434.46 万元，回函 618.18 万元，回函比例为 18.00%；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07,881.32 万元，发函 80,431.87 万元，回函 3,199.56 万元，回函比例为 3.98%；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8,830.33 万元，发函 13,098.90 万元，回函 256.42 万元，回函比例为 1.96%。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217.59 万元，发函 33,402.42 万元，回函金额 10.62 万元，回函比例 0.03%。

由于上述回函较少，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2023 年度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接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节能公司”）

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本期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贵公司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或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5,647.46 万元、-150,225.46 万元、-7,470.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6,198.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7.37%，被冻结货币资金金额 1,307.02 万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78.41 万元的 73.49%；被查封房产账面价值 13,391.59 万元；未偿还银行借款 29,225.90 万元，其中：逾期 5,690.00 万元；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依法被破产管理人接管；2024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嘉寓控股股份公司预重整。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